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許林玉魚即明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展延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明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期限應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起准予延
展至114年10月23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清算完結，未能於6個
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，公司
法第334條、第87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明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
人，因目前還有20筆土地，均介於他人建物與馬路之間，面
積不大均屬畸零地，清算人只能出賣一途，而且由土地後方
建物之所有人買受方有最大實益。土地後方建物之住戶向聲
請人表明要視本院113年度嘉簡字第833號之判決結果才要與
聲請人談。上開拆屋還地事件業於113年12月判決確定，聲
請人再去商談，惟該等住戶均以價格過高拒絕。聲請人將仍
持續和住戶商議，是以清算人就土地之管理已盡到忠實之管
理義務，因先前延展期限已屆期，故再具狀聲請展延。

三、經核本件聲請人聲請展期清算之理由及相關文件，及查閱本
院97年度司字第28號等民事案卷，核無不合，爰准許聲請人
之聲請。惟聲請人亦應積極處理清算財產並進行相關分派程
序，以符於限期內完結清算之旨。另查本件前次准予延展至
114年4月2日，惟聲請人至114年4月23日方為本件展延之聲
請。因聲請人現為展延之聲請不具溯及效力，自應以聲請日
起准予展延清算期限6個月(即至114年10月23日止)，併予敘
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
01 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